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蔡青玲（原名蔡美蘭、蔡襄琦）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仕野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四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壹萬零玖佰肆拾元，准予發  
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  
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  
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  
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  
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第三人李家瑬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  
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伊前依本院111年度重上更  
三字第72號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1,311萬940元為擔保  
（下稱系爭擔保金）聲請免為假執行在案。本案訴訟經最高  
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裁定（下稱第1237號裁定）  
駁回伊、李家瑬之上訴確定，業已終結。伊以民國112年9月  
18日台北古亭郵局第973號存證信函（下稱973號存證信函）  
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於同年月23日  
收受973號存證信函，迄未行使權利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第1237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  
02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492號提存書、  
03 973號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件為證（見司聲字卷第7、9至1  
04 2、13至19頁），並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492  
05 號擔保提存卷核閱無誤。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起行使權  
06 利之相關損害賠償訴訟，有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  
07 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  
08 擔保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3 法 官 古振暉

14 法 官 汪曉君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戴伯勳